

新竹市政府人事處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謝孟婷
電話：03-5216121#346
電子信箱：010229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處人任字第10900024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0002450A00_ATTCH3.pdf、0002450A00_ATTCH4.pdf、
0002450A00_ATTCH2.pdf、0002450A00_ATTCH5.pdf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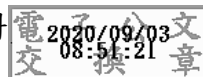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（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部分）業於民國109年8月27日經銓敘部部法三字第10949611272號、考選部選規一字第1090003647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，檢送上開令影本、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9年8月27日部法三字第109496522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為因應實務上警察機關遴用警察人事法制專長之用人需求，爰修正旨揭對照表特考警察人員警察法制人員考試類科備註欄，增列該考試及格人員在警察、消防、海岸巡防機關任職者尚得適用人事行政職系，以擴大該等機關人事人員取才來源，俾利各該機關人事業務之推動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處組織任免科



人事室 109/09/03 09:00



1090003707

有附件